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409,888.21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3,823,632.4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5%。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实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409,888.21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3,823,632.49 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5%，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太阳能光伏行业经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定位已从清洁能源发展到目前“最具经济性”的能源，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气候环境要求驱动下，光伏发电将逐步成为能源结构中的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风电、光伏累计发电量 978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首次突破 10%，达到 11.7%。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报告测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30 年将达 25%左右，2060 年将达到 80%以上。太阳能因其清洁、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发展前景无限可期。

太阳能光伏发电追求度电成本的快速下降，以更好的经济性争取在能源发电中占比的快速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以此循环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2009-2020 年，全球光伏度电成本下降超过 80%，下降速度远远领先于风电、燃气发电和煤电。从历史长期发展角度看，太阳能发电度电成本的下降，是依赖上游包括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组件封装等环

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环节，各个环节同心协力降低成本，才能实现光伏发电在全球大部分地区的平价上网。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日益成熟，而未来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降低更加依赖于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进步，电池环节效率的提升或者革命性的电池结构的变革或将更加明显地推动行业的成本降低。而拥有雄厚创新研发实力和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的光伏龙头企业将成为推动技术进步的主力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客户服务，公司于2016年至2019年连续4年位居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累计出货量超过90GW。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在转换效率和功率方面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并将最新研发成果快速在公司工厂的智能化产线落地，实现各项量产指标稳步提升。公司在2019年开始投入TOPCon电池量产线，凭借多年累积的技术领先优势，已经开始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推广。随着马来西亚基地电池产能扩大至6.3GW，组件产能扩大至7.1GW，以及越南硅片7GW产能在2022年初的投产，公司成为中国首家在海外拥有垂直一体化产能的公司。

随着光伏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利用全球化的视野、全球化的布局、全球化的生态体系、本地化的运营及服务，用国际一流的用户服务理念继续做好品牌建设与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加速规模化量产最新的研发成果，实现行业的降本增效，助力光伏平价上网，为全球节能减排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70亿元，同比增长20.53%，实现归母净利润11.41亿元，同比增长9.5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转好，但资金需求仍较高。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此次现金分红水平综合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以及公司现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产能的资本性支出等资金计划而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此次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

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